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專業法庭法官評比暨分案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新北院賢文字第 1110001024 號函訂定，並自 111 年 6 月 30 日生效

一、本院刑事庭為處理每年度辦理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所定專業法庭事務法官之擇定與分案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稱年度者，謂事務分配年度。

(二)稱法官者，謂依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規定獲分派於次年度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

(三)稱本法所定專業法庭（下稱本專庭）事務者，謂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列案件之事務。

(四)稱本專庭事務年資者，謂辦理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設立本專庭之事務年資總合；其未連續辦理者，得累計之。

(五)稱期別者，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下稱司法官班）結業之期別；未參加司法官班訓練者，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計之。學者、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等期別之認定，依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相關規定定之。

(六)稱辦理刑事事務者，謂辦理刑事審判、刑事審查、刑事簡易訴訟、刑事強制處分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七)稱合於本專庭資格之法官者，謂候補滿三個年度，辦理刑事事務至少一個年度以上。

(八)稱次專庭事務者，謂辦理本院刑事庭中之智財、軍事、原住民、金融、性侵、醫療、貪污、賄選等事務。

三、辦理本專庭事務之庭數、股數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定之，並應連續辦理三年。本院刑事庭於年度終結前，依下述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規定，應優先擇定次年度辦理本專庭事務之法官，被擇定後於辦理本專庭事務期間豁免強制處分庭、審查庭、刑事簡易中心不足額時之抽籤或遞補。

四、依第三點規定擇定辦理本專庭事務之法官如不足額時，則就不足額部分，

依下述第七點之規定擇定。在此情形下，就合於本專庭資格之法官中已表明有意願辦理本專庭事務者，均豁免強制處分庭、審查庭、刑事簡易中心不足額時之抽籤或遞補。

五、本院刑事庭為辦理前二點所定之擇定事宜，應製發志願表分送予法官；其志願表應載明繳交期限或公開閱覽暨修改期限、有無辦理本專庭意願、法官期別、辦理刑事事務年資以及第六點所定各款等項，供法官選填繳交。

未繳回志願表或未勾選有意願者，視同無意願。

六、次年度辦理本專庭事務法官之擇定，應自有意願且合於本專庭資格之法官中，遞依下列各款依序定之：

(一)辦理本專庭事務年資較長者。

(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起迄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任國民參審或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合議庭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件數較多者。

(三)曾撰寫與本法相關之研究報告或關於人民參審、陪審、觀審之研討報告者。

(四)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法務部或其等所屬機關所舉辦與本專庭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五)期別在前者。

(六)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項。

(七)如依前六款規定評比結果完全相同者，以年紀較長者優先。

(八)如依前七款規定評比結果仍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七、依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擇定，如不足次年度辦理本專庭事務之預定員額時，就不足之人數部分，應就次年度辦理刑事事務且合於本專庭資格之全體刑事庭法官中，扣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法官後，以抽籤方式，抽出上開不足人數之法官人選，並由刑事庭第一庭庭長簽請院長擇定。

(一)次年度兼任庭長者。

(二)已被擇定為次年度辦理強制處分事務、審查事務以及簡易事務之法官。

(三)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二十六條減停分案者。

(四)生產後一年以內跨至次年度者、已懷孕者。

八、本專庭被擇定之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各專庭合議庭成員之組成，以最小變動或辦理次專庭事務相同者為原則。

本專庭合議庭成員如有次專庭未滿三年者，依次以審判長、較資深法官未滿三年之次專庭為準。

本專庭合議庭成員次專庭均滿三年者，以審判長之次專庭為準。

九、本專庭之庭長、審判長、法官辦理本專庭事務之分案，各依其分案比例參加分案。

十、辦理本專庭事務之案件，由本專庭依第九點之分案比例輪分；不受辦理次專庭事務之限制。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有關同一案件之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由本專庭以外之辦理刑事普通事務之法官輪分由同一股辦理；如經撤銷發回者，由原股法官續辦。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本專庭事務之庭長、審判長、法官（下通稱法官），不參加當次本專庭事務案件之分案：

(一)法官請產假者，該法官股不參加分案。

(二)法官請婚假之婚宴當日（以一日為限）、喪假之出殯當日，及其他因情況特殊顯不適合參加分案者，該法官股不參加分案。

十二、辦理本專庭事務之庭長、審判長、法官，不參加本專庭事務以外之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分案。

十三、辦理本專庭事務之庭長、審判長、法官，於辦理本專庭事務之協商、準備、選任、審理、評議程序需一日以上者，豁免該日之本專庭事務以外之人犯移審案件之分案。

- 十四、本專庭辦理本專庭事務依本法所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審結之案件，該合議庭得折抵本專庭事務以外之案號中包含有「訴」字案六件、「易」字案六件、「簡上」字案三件，合計共十五件。該專庭審判長自分案起至案件終結後三個月內，得向分案室提出該專庭各成員之可折抵件數；於此情形下，不得再主張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四十條以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折抵案件。但本專庭辦理本專庭事務而非依本法所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審結之案件，不得主張上述折抵十五件案件，惟仍可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四十條以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折抵案件。
- 十五、本院所訂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庭、審查庭暨簡易中心法官評比要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以及刑庭審判長選舉辦法等規定，與本要點規定相抵觸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司法院所訂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及本院所訂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之規定；並於性質相容範圍內準用本院所訂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庭、審查庭暨簡易中心法官評比要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等規定以及相關法官會議決議、刑庭法官會議決議。
- 十七、本要點關於本專庭可折抵件數之規定，僅適用至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再予以修訂。
- 十八、本要點之修訂或廢止，應由刑事庭第一庭庭長召集刑事庭法官會議，經全體刑事庭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法官因故不能出席刑事庭法官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由主席依受託法官簽到先後或以抽籤定之。
- 第一項同意，亦得由刑事庭第一庭庭長決定，改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

決，經刑事庭法官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代之。

第一項之刑事庭法官會議，得由刑事庭第一庭庭長將修訂事項之內容，以書面通知全體刑事庭法官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代之。

十九、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其後修訂者，自修訂公告日起施行。